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公司風險管理。
- 5.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法規遵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涂展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資訊安全、法令 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一般而言，除了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且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所有服務必須經審計委員會之核准。113 年度通過之項目如下：

1. 113 年 1 月 30 日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委任案。
2. 113 年 3 月 8 日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移轉計價委任案及報酬案及工商服務委任案及報酬案。
3. 113 年 5 月 7 日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工商服務委任案及報酬案。

(四)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石春美	6	-	100.00	
獨立董事	袁鴻禎	6	-	100.00	-
獨立董事	蕭淑貞	3	-	100.00	註 1

註：1.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補選後新任。

2.出席率以實際在任期間開會次數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2 屆 第 5 次 113/1/30	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委任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 2 屆 第 6 次 113/3/8	修正「公司章程」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案。	✓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移轉計價及工商服務委任案及報酬案。	✓				
	購買有價證券案。	✓				
第 2 屆 第 7 次 113/5/7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購買有價證券案。	✓				
	工商服務委任案及報酬案。	✓				
第 2 屆 第 8 次 113/7/31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案。	✓				
	本公司處份有價證券案。	✓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辦法」、「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道德行為準則」、「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				
第 2 屆 第 9 次 113/8/27	本公司第一次轉讓買回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案。(註)		無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10 次 113/11/7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策略性合作投資案。	✓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 法第 14 條之 5 所 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	✓			通過。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案。					
	處份有價證券案。	✓				
	本公司第二次轉讓買回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案。(註)					

註：與本案有關稽核主管蔡春蘭及司儀張文文女士於本案討論時，已離席迴避。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公司網站。